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002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车成聚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北路 **7—23**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车成聚
上市公司/齐翔腾达/公司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翔集团	指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君华集团	指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君华集团与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与君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齐翔集团 8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车成聚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7030519500929XXXX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北路 7—23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通讯方式	0533-75453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需要而进行的个人财务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 52.37%，为齐翔腾达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车成聚先生通过持有齐翔集团 39.58%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73%股份，同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396,6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齐翔腾达实际控制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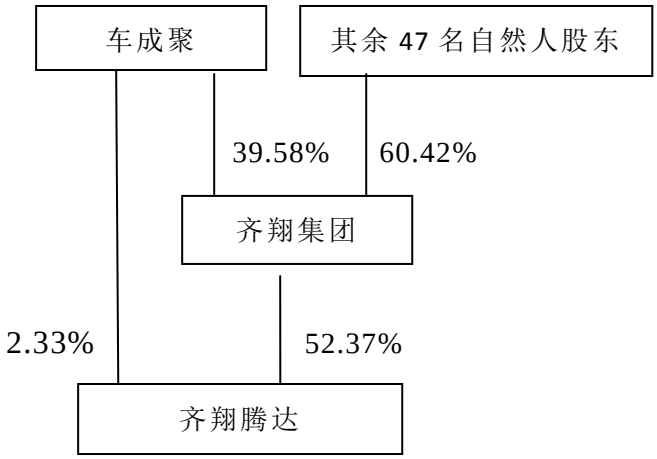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车成聚先生通过持有齐翔集团 2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47%股份，同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3%的股份，失去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齐翔腾达实际控制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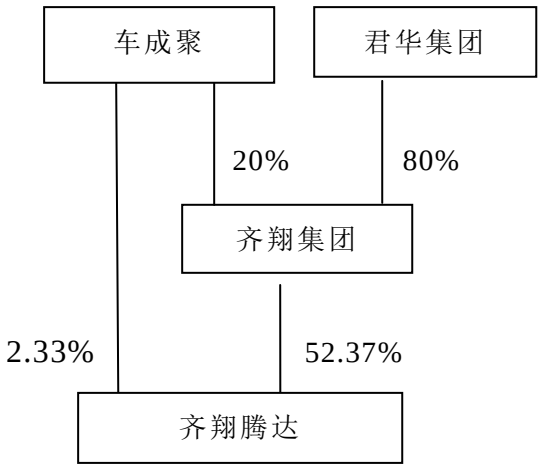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41,396,689股股份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047,5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49,17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52.37%，为齐翔腾达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齐翔集团股东由48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车成聚持股39.58%，其余47名自然人股东持股60.42%），其拟转让持有的齐翔集团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君华集团拟与上述4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齐翔集团80%股权（收购车成聚所持齐翔集团19.58%的股权以及其余4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齐翔集团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41.90%，实现对齐翔腾达的控制。

同时，君华集团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车成聚出具的不接受本次收购要约的承诺，向除齐翔集团、车成聚以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要约。

（二）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与君华集团《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君华集团与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于2016年11月1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929,704,640股股份，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

52.37%。

本次权益变动前，齐翔集团股东由 48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车成聚持有齐翔集团 39.58%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权为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持有的齐翔集团 80%股权，包括车成聚所持齐翔集团 19.58%的股权以及其余 47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齐翔集团全部股权。

3、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后，君华集团间接持有齐翔腾达 41.90%的股份，即 743,763,712 股，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折算成上市公司股份，每股价格为 6.4781 元。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君华集团已向共管账户汇入 2 亿元定金，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自动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君华集团应向共管账户汇入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君华集团关于本次交易触发的对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已完全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君华集团应向共管账户汇入剩余股权转让款；君华集团有权提前支付该笔款项。

4、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未经其他方同意，君华集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向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车

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或目标公司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君华集团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其他违约事项的违约金为收购价款总额的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标股份为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持有的齐翔集团 80%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君华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调查情况如下：

1、收购人君华集团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君华集团本次受让齐翔集团股权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车成聚

签署日期：2016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 1 号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车成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 929,704,640 股股份，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 52.37%。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齐翔集团 39.58%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396,6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齐翔集团 2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396,6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车成聚

日期：2016 年　　月　　日